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444175.htm>)

附 錄

海關總署

关于对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公告

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，对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褐煤（税号：27021000、27022000）的零进口暂定税率，恢复实施 3% 的最惠国税率。

二、取消空载重量在 25 吨及以上但不超过 45 吨的客运飞机（税号：88024010）的 1% 进口暂定税率，恢复实施 5% 的最惠国税率。

三、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，申报进口税号 27021000 和 27022000 项下的褐煤，其商品编号仍分别填报为 2702100000、2702200000；申报进口税号 88024010 项下的飞机，商品编号一律填报为 8802401000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3 年 8 月 29 日